**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学院对广大教职工的关爱，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加强对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困难，做到精准帮扶，促进学院和谐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因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申请困难补助的在职教职工（即已入会的工会会员）和退休教职工。

**第三条**  困难补助经费在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申请学院行政补助。

**第四条** 学院工会负责审定教职工困难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确保困难补助公开、公正、公平和合理有效。

第二章 困难补助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分为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其中，一般困难补助包括生活困难补助、残疾子女补助、失独家庭补助、医疗补助等4种类型；特殊补助包括重大疾病补助、未成年子女抚慰金等2种类型。

**第六条** 一般困难补助适用情形：

（一）生活困难补助

教职工符合下列情况的：

1.当年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因患病、伤残或丧失劳动力无法工作、配偶无业或下岗，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海南省海口市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当年教职工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致使本人家庭生活发生特别困难的。

（二）残疾子女补助

教职工育有未成年残疾子女符合下列情况的：

1.有残疾人证；

2.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导致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等方面，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

（三）失独家庭补助

职工失去独生子女的或职工本人为独生子女，在岗位去世的。

1. 医疗补助

1.教职工本人因病住院（不含生育住院，下同），医疗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海南省职工医疗互助后个人自费部分，当年累计超过0.1万元以上的；

2.教职工本人因病办理特殊门诊，医疗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和海南省职工互助后个人自费部分，当年累计超过0.1万元以上的。其中特殊门诊的病种认定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5〕123号）的规定执行。

（五）经学院工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特殊困难补助适用情形：

（一）重大疾病补助

教职工本人及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患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海南省职工互助后个人自费部分，当年累计在5万元及以上的。

（二）未成年子女抚慰金

在职教职工去世的，造成其家庭失去经济收入来源的，且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可申请未成年子女抚慰金。

1. 经学院工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补助标准：

（一）一般困难补助标准

1.生活困难补助：符合条件者，当年一次性补助0.6万元；

2.残疾子女补助：符合条件者，当年一次性补助0.3万元；

3.失独家庭补助：符合条件者，当年一次性补助2万元；

4.医疗补助: 因病住院，凭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开具的住院治疗正式票据，医药处方及病历交学院工会，学院工会会同后勤处医务人员核实，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海南省职工互助后个人自费部分，按照在职教职工和退休人员分别给予50%和40%的补助。因病办理特殊门诊，按照上述办法核实，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海南省职工互助后个人自费部分，给予的5%补助；

5.其他一般困难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学院工会研究确定，最高不超过0.6万元；

6.申请一般困难补助的，每人每年补助上限不高于5万元。

（二）特殊困难补助标准

1.重大疾病补助。按其自费医疗费用以累进制计算补助标准，补助金额按整数计算。其计算对应表格如下：

|  |  |  |
| --- | --- | --- |
| 类型 | **个人住院自费金额** | **补助比例** |
| 一 | 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部分 | 10% |
| 二 | 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部分 | 15% |
| 三 | 2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部分 | 20% |
| 四 | 30万元及以上，一律按5万补助 | |

退休教职工和在职教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患病申请重大疾病补助的，补助标准减半；

2.未成年子女抚慰金。在职教职工去世的，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申请未成年子女抚慰金，其标准为每孩每年0.6万元。

**第九条** 教职工申请困难补助除医疗补助外其他各类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年只享受一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一）因违法、违规而产生各种费用的;

（二）对本人或配偶、子女病情弄虚作假的；

（三）对本人或家庭收入隐瞒、弄虚作假的；

（四）经学院工会研究认为不予补助的；  
（五）因建房、购房、买车而造成生活困难者；

（六）教职工家属去世，已由有关单位给予补助或经济赔偿的。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申请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助，已发放的补助款项追回；分工会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停止该分工会当年评优资格和本部门当年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资格。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程序

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并根据困难的情形，分别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一般困难补助申请表》、《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医疗补助申请表》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特殊困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3），经分工会审核后报学院工会，按照学院相关政策经审定后发放。

**第十二条** 申请补助所需资料

教职工申请补助，除填写《申请表》外，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需提供教职工本人与配偶的近一年的工资明细；

（二）申请残疾子女补助，需提供未成年残疾子女残疾人证、二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三）申请失独家庭补助，需提供独生子女证或其他独生子女证明材料、死亡证明；

（四）申请医疗补助，若因病住院，提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具的住院治疗正式票据，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结算单及出院记录。若因病办理特殊门诊，提供经认定的《海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认定表》，本人近3个月内在二级以上或专科定点医疗机构（限本专科疾病）的检查报告、疾病诊断证明及费用票据；

（五）申请重大疾病补助，需提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具的住院治疗正式票据、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结算单、及出院记录；

（六）申请未成年子女抚慰金，需提供未成年子女养育情况说明；

（七）学院工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其他问题的规定

（一）各分工会对困难的教职工要做到“四清”：即家庭人口清，经济来源清，生活水平清，教职工抚养人口清。各分工会要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掌握困难教职工信息，主动关心困难教职工，对困难教职工及时予以帮扶。

（二）本规定所规定的当年、每年的计算时间为：1月1日—12月31日。

（三）申请医疗补助的，申请时间与报销票据上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不予补报。

（四）申请医疗补助和重大疾病补助的，自费金额计算需减去海南省医疗互助金报销金额和学院各项补助金额后，再进行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于教代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08年2月18日学院印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琼贸职院字[2008]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一般困难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在职  □ 退休 | | 性 别 |  | 申请人电话 | |  |
| 所在部门 | |  | | | 职务/职称 | |  | |
| 银行卡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 申请困难补助种类 | | | □生活困难补助 □残疾子女补助  □失独家庭补助 □其他一般困难补助 | | | | | |
| 申  请  原  因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分  工会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学院工会意见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院分管领导审批意见（0.5万元及以上适用）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院长审批意见（1万元及以上适用）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补助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 | | | | | | |

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医疗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在职  □退休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 所在单位(部门) | |  | | | 职务/职称 | |  |
| 申请人工资卡 （或社保卡）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申  请  理  由 | 本人因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住院，费用总计 元，其中，个人自付 元，在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申请已报 元。（附单据： 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分  工会  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后勤处  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学 院  工 会  意 见 | 经审核，申请人提供资料符合申请条件，根据  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同意按个人自付医疗费 元减去在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补助金申请已报 元、余额为 元的 %比例给予申请人 元医疗困难补助。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学院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0.5万元及以上适用） | 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 院长审批意见（1万元及以上适用） | 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 补助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附件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在职  □ 退休 | | 性 别 | 申请人电话 | |  |
| 所在部门 | |  | | | 职务/职称 | |  |
| 银行卡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申请困难补助种类 | | | □重大疾病补助 | | □ 未成年子女抚慰金 | | |
| 申  请  原  因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学 院  工 会  意 见 | 经审核，申请人提供资料符合申请条件，根据  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同意按个人自付医疗费 元减去学院给予医疗补助金申请已报 元，余额为 元的 %比例给予申请人 元特殊困难补助。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学院分管领导审批意见（0.5万元及以上适用）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院长审批意见（1万元及以上适用）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补助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 | | | | | |